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营业部  
客户开户资料流转单

客户帐号：\_\_\_\_\_

客户姓名：\_\_\_\_\_

开户责任人：\_\_\_\_\_

开户日期：\_\_\_\_\_

审核责任人：\_\_\_\_\_

公司授权人：\_\_\_\_\_

【机构】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我公司的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为：4008878766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文件目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1
期货配资业务风险揭示书	5
客户须知	6
期货经纪合同	11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11
第二节 委 托	11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11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12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13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13
第七节 风险控制	14
第八节 交割、行权、放弃和履约	15
第九节 套期保值和套利	15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16
第十一节 费用	16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16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16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17
第十五节 “反洗钱”法律规则	17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17
第十七节 其他	17
附录: 术 语 定 义	19
附件: 开户申请表(机构)	21
附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22
附件: 机构客户授权委托书	23
附件: 手续费收取标准	24
附件: 客户信息提示函	26
附件: 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	27

#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

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期权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五、在申请开通次席交易系统前，您应当充分了解：

（一）使用次席交易系统的同时不能使用主席交易系统。

（二）可能因互联网、通信设备等通信问题以及安全问题或您本人、其他合作方或相关电信部门的软硬件设备故障或失灵、或人为操作疏忽而全部或部分中断、延迟、遗漏、产生误导或造成资料传输或储存上的错误。

（三）由于您使用的本地终端的软件、硬件、网络等系统与次席交易系统不相匹配会造成您设定的指令无法执行，从而导致您本人的期货交易指令不能完成。

（四）由于您缺乏电子化交易经验、行情技术分析技能和使用程序化交易的实践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预设触发条件下单交易失败、交易失误等风险。

（五）使用次席交易系统，出、入金、交易品种可能会有更多限制。

(六) 如果报单出现“正报”(即报单正在途中或回报正在途)、“撤废”(即撤单不成功)等异常状态,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能无法解决。

(七) 使用批量下单功能时,可能无法按照预先设定比例完成下单。

(八) 使用条件下单(即价格满足条件时自动下单)在条件被满足时, 可能无法触发。

（九）申请开通和关闭次席交易系统，当日申请，次日生效。

（十）使用次席交易系统，可能根据期货公司的要求，对您在主席交易系统内持仓进行清仓。

(十一) 使用次席交易系统, 存在容错/备份不充分的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 》 、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期货配资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加强期货市场投资者教育工作、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的要求，我司特向您揭示如下风险：

一、配资公司主体不合格风险：配资公司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登记的范围多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或管理咨询等，未取得任何金融业务许可牌照，属于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资金借贷业务，在配资业务纠纷发生时可能造成投资者维权困难。

二、配资交易账户风险：配资业务多以配资公司控制的个人名义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交易账户，并将账户提供给投资者使用，投资者不享有账户的最终控制权。

三、投资者的资金风险：配资业务主要以收取高额资金使用费为目的，按照一定比例提供相应的资金供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利用配资手段进行期货交易放大杠杆比例，加大投资者资金风险；同时投资者资金被配资公司控制，存在被侵吞、携款潜逃、违规平仓等风险，安全性未能得到保障。

四、配资过程中的交易风险：配资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对客户交易账户实施风险控制，亏损达到一定比例时对其进行平仓或要求追加保证金，以保证配资公司自身资金不受损失。

五、监管风险：配资账户交易方式多为日内交易，一旦配置资金流入市场，可能扰乱期货市场秩序，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将加强市场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

六、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严禁公司全体员工以任何方式参与配资业务、直接或间接引导客户进行配资交易。我司员工如引导您参与配资交易，均属于其个人行为，请您拒绝参与并请拨打4008-878766向我司举报。如您执意参加此类交易，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内容可能无法涵盖配资业务带来的全部风险和危害，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期货市场秩序，请您务必提高防范意识，远离配资业务给您带来的危害及风险，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我公司做好相关工作。

请您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后，于方框内签字确认：

本单位已阅读并确实理解上述内容，将提高相关风险防范意识，远离期货配资业务，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做好相关工作。

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客户须知

## 一、客户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 三、客户需知晓的事项

### (一)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二) 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的业务经理是\_\_\_\_\_，客户应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 (三) 知晓居间人非期货公司员工

客户是经居间人\_\_\_\_\_介绍与本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居间人是指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之外，向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并向客户提供相应服务而获取居间报酬，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责任的自然人或法人。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也不是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在签署《期货经纪合同》过程中，居间人与签约其中的任何一方无隶属关系，既不是客户与本公司所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何一方的代理人，仅是在客户与本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时起媒介作用，无权代理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无权成为客户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结算单确认人。本公司将依与居间人签署的《居间合同》之约定向居间人支付居间报酬，客户不需要支付居间人或员工任何费用，同时居间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客户索要任何费用，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的承诺。客户私下委托居间人进行期货交易，其操作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客户本人自行承担。

### (四) 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期货公司禁止任何工作人员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任何人员接受客户全权委托的均属于其个人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全权委托指由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内容的委托方式。

### (五) 知晓客户本人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

任。

(六) 知晓期货公司信息及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期货公司相关信息及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和期货公司网站进行查询和核实。

本公司的网站为[www.rdqh.com](http://www.rdqh.com)。

(七)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和划转的及时性。

(八)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或[www.cfmmc.cn](http://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并妥善处理自己的资金和交易持仓。

(九)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开户时获取客户资金账号及相对应的初始交易密码、初始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初始密码,客户知晓应在入金前更改上述密码,办理入金后即视为客户已修改上述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保证金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客户应加强账号、密码的保护,不使用简单密码,避免使用本人证件号码作为密码,应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等。

客户应知晓使用网上期货交易软件、手机期货交易软件、办理银期、期银转账等网上期货业务时,存在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可能由于感染木马、病毒导致密码被恶意程序窃取,客户使用的密码可能被他人偷看等诸多不确定因素。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买自卖(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三) 知晓客户有关注自己账户的义务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在持仓或交易过程中,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账户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的变化,妥善处理交易持仓,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的动态风险监控措施(包括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行平仓)。因客户未及时关注账户的最新变化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处置账户风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期货公司对客户进行的强行平仓操作结果无法通过副席电子化交易工具进行实时查询,客户应当知晓并在期货账户存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联系期货公司确认账户持仓,因使用副席电子化交易工具而产生的客户持仓被期货公司强行平仓后客户再自行平仓而造成的一切交易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四)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六)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4个条件的账户。

(十七)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八) 知晓期货委托理财可能带来的风险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投资者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

条件,将委托方账户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客户知晓参与期货交易时,如选择期货委托理财,会存在账户资金亏损风险、账户资产被转移的风险、委托理财合同中有不合理或欺诈条款可能造成委托方损失、以及实际委托理财结果与预期的高回报可能存在巨大差距等不确定因素。客户因期货委托理财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九) 知晓程序化交易的相关事宜

客户知晓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备的规定,如实通过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程序化交易的相关信息。

客户使用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进行期货交易前,应知晓并接受该系统/软件的相关特性和局限性,对因使用该系统/软件可能导致的被期货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下达交易指令错误、获得成交结果失败等一切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 知晓利用辅助交易手段的相关事宜

使用期货公司提供的基本网上交易软件外的其他交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条件单”、“止损止盈单”、“闪电手”、“多账户”等)进行期货交易的,由于条件设定多、操作难度大、不确定因素多等情况,最终交易结果可能不符合预期。客户知晓前述风险因素,并应具备相应的操作知识和技能。因使用前述辅助交易手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一) 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

客户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调整《期货经纪合同》内容及业务规则。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期货公司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期货公司网站、短信、交易系统平台等方式发送的相关公告,了解期货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与相关信息。

(二十二) 知晓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客户知晓应尽可能提供常用的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以确保在期货公司采取动态风险控制时,获取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因客户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或手机通讯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的,致使无法及时获知期货公司发送的各种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三) 知晓期货公司办公电话录音内容的法律效力

客户知晓期货公司办公电话的录音内容具有法律效力,电话录音可能涉及的工作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进行风险提示、约定合同生效、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发出调整保证金通知、发出强行平仓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发出反洗钱相关通知、处理投诉纠纷等。

(二十四) 客户应知晓网上期货业务存在以下风险,由此导致的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1.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原因,发生期货公司与期货交易所的远程数据专用通讯线路故障、或者期货公司交易系统故障、或者电力故障等情况,导致期货公司的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而期货交易所还在正常交易;

2. 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或您使用的电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可能导致您的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3. 使用期货公司或者其他第三方开发的程序化交易软件,由于无法排除交易软件存在设计的缺陷或局限性,可能造成最终交易结果不符合预期,或者导致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由此造成的后果须由您承担;

4. 因特网上发布的各种期货信息,可能出现错误或被恶意误导。

(二十五)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

担。

为了充分保障您的网上交易活动的安全，避免客户承担不必要的风险，我司提醒您注意如下几点：

1. 请在您的交易终端上使用正版软件，安装并定期升级可信赖的杀毒软件和网络防火墙，定期下载和安装补丁程序；
  2. 如您的电脑系统、网络通讯或网上交易相关软件出现异常情况，请暂停网上委托，转用其他委托交易手段，并及时与期货公司联系；
  3. 请勿在网吧等公共电脑上进行网上交易；
  4. 请在期货公司网站下载相关行情和交易软件，本公司的网站为[www.rdqh.com](http://www.rdqh.com)。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签署本合同前,已充分考虑诸如高龄、低收入、特殊疾病、风险承受低等可能对乙方的期货交易产生影响的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乙方签署本合同的,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具备了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因前述因素产生的一切影响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生效后,甲方获知乙方具有本条所列情形的,无论乙方是否告知甲方,甲方均有权拒绝乙方的新的交易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直至乙方销户。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以及通信方式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书面提供新的相关材料或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申请表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 第二节 委 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由于市场原因、不可抗力原因、网络或通讯系统故障、乙方操作失误或者与甲方无关的第三方责任等原因,致使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乙方在《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指定数名被授权人的,如没有在备注中特别注明须数名被授权人共同从事被授权行为的,则视同其中任一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均为有效,乙方不得以授权范围不明确作为拒绝承担授权后果的理由。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变更被授权人自甲方确认之日起生效,乙方未及时将被授权人变更文件送达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撤销被授权人代理权限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通知自甲方确认之日起生效。乙方未向甲方送达撤销被授权人代理权限书面通知的,被授权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

([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或[www.cfmmc.cn](http://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二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如乙方实际使用的期货结算账户与《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不一致的或者已经登记的结算账户发生实际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应视为乙方已授权甲方按乙方实际或者变更后的办理银期、期银转账业务的账户作为乙方的期货结算账户。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一) 依照乙方及乙方资金调拨人发出的指示支付可提资金;

可提资金=客户权益-交易保证金(包括履约保证金)-客户权益中按照监管规定和期货交易所有价证券抵充规则等规定不可提取的资金;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或者结算差额;

(三)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四)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五) 为乙方支付的仓储费、仓单升贴水或相关费用;

(六) 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期货交易所处以的罚款;

(七)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乙方或资金调拨人的资金调拨指令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传真等方式向甲方下达。书面调拨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资金调拨人签字。以传真方式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资金调拨人签字后传真至甲方。传真指令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可提资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规定和合约约定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乙方的指令被确定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甲方接受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调拨资金指令,资金调拨人对甲方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三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按照资金账号、名称或姓名、电话交易密码核实乙方身份,如乙方未预留电话交易密码的,乙方为自然人客户的,核实乙方身份证号码;乙方为机构客户的,核实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交易指令下达人身份证号码。乙方同意,只要三者相符,相应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

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商品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标的物代码、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符合甲方及交易所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当乙方交易指令出现超越其交易权限、持仓限额或者保证金不足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九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二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客户补充须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乙方确认,主要通知方式为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客户补充须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应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查收甲方发出的前述文件。

乙方也可通过该中心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月度报告等文件。

第三十三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

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_\_\_\_\_。

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为\_\_\_\_\_。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

第三十四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5个月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五条 甲方结算系统采用逐日盯市的方法进行结算,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的逐笔对冲结算办法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的逐日盯市与查询系统中的逐笔对冲,主要差别在于:

一、逐日盯市:

1、平仓盈亏(逐日盯市)=平当日仓盈亏+平历史仓盈亏

(1) 平当日仓盈亏=当日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手数×合约单位

(2) 平历史仓盈亏=平仓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手数×合约单位

2、持仓盈亏(逐日盯市)=持当日仓盈亏+持历史仓盈亏

(1) 当日持仓盈亏=当日结算价与当日开仓价之差×手数×合约单位

(2) 持历史仓盈亏=当日结算价与昨日结算价之差×手数×合约单位

3、当日盈亏=平仓盈亏(逐日盯市)+持仓盈亏(逐日盯市)

客户权益即当日结存(逐日盯市)=上日结存(逐日盯市)+当日存取合计+当日盈亏-当日手续费。

二、逐笔对冲

1、平仓盈亏(逐笔对冲)=开仓价与平仓价之差×手数×合约单位

2、浮动盈亏=当日结算价与开仓价之差×手数×合约单位

3、当日结存(逐笔对冲)=上日结存(逐笔对冲)+当日存取合计+平仓盈亏(逐笔对冲)-当日手续费

客户权益(逐笔对冲)=当日结存(逐笔对冲)+浮动盈亏。

第三十六条 甲方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履行通知义务的方式外,同时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的一种或多种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手续费收取标准、各类风险提示文件、客户补充须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但辅助通知方式不作为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方式:

- 甲方交易系统
- 期货行情系统
- 手机短信
- 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采用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 网站公告
- 营业场所公告
- 网上交易、行情系统提示信息

第三十八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如果乙方另行指定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除非乙方向甲方作出书面通知并获得甲方确认,甲方有权选择乙方、乙方指定的指令下达人、结算单确认人之一的联系方式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的有效方式。

第三十九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四十一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四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乙方的交易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的,乙方必须自行采取平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持的头寸采取强制平仓的措施。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四十五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率=客户权益/持仓保证金×100%。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合并计算风险。

第四十六条 当乙方的风险率低于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自主选择时机、品种、价格、数量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geq 0$ ;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当乙方在盘中的动态风险率低于70%或客户动态权益低于交易所的保证金水平时,甲方有权在不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的情况下,自主选择时机、品种、价格、数量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geq 0$ 。

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七条 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拟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的,如果此时乙方已自挂平仓委托单,甲方执行强行平仓指令可能会无法进入交易系统,甲方有权先撤销乙方的委托,再执行强行平仓交易指令。

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无法送达乙方的,甲方有权于当个交易日不经乙方同意对乙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geq 0$ 。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四十八条 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如期到达甲方指定账户)或乙方资金来源未能确定其合法性的,该追加资金无效,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四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

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一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二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乙方因期权行权超出期货限仓标准的或保证金不足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强行平仓措施。

第五十三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四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五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传真通知、邮寄通知、甲方交易系统平台告知、手机短信、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等其中的任一种方式。

如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甲方通知的文件的，应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确认甲方已履行强平结果通知义务。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乙方若变更通信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固定电话号码、EMAIL地址中任何一项有效的联系方式，并未及时以书面或甲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无法联系乙方的；
- (三)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 (四)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五) 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六)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七)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节 交割、行权、放弃和履约

第五十七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五十八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前3个交易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

乙方申请实物交割的，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者有效的标准仓单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凭证或票据的，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一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二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其他相关费用），并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持仓超限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所持有的期权由交易所按照该期权相关规则自动行权的，甲方仍有权对乙方进行资金验证，有权对乙方资金不足的自动行权申请采取强制放弃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三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 第九节 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六十四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若乙方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违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依相关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五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 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 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 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六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 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六十七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八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 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 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六十九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 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 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 第十一节 费用

第七十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标准按照双方书面约定标准执行。若双方未书面约定手续费收费标准, 视同乙方同意甲方对外公布的手续费收费标准。

若遇新品种上市或期货交易所颁布的手续费收取标准发生变动时, 甲方有权单方对手续费收取标准进行相应统一调整, 并通过公司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随时关注甲方公司网站上关于新品种手续费或手续费调整的通知。乙方对新品种手续费或调整后手续费有异议的, 乙方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出, 由双方另行协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 乙方未提出异议或已参与交易(包括新品种交易)的, 视同乙方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七十一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等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 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 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 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 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 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 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次日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 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七十四条 除本合同第七十三条所述情况外, 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 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 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信息发生变化时, 应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若未按要求通知甲方, 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七十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 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七十八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 并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期货账户清算发生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 (一) 乙方违反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的;
-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相关承诺的;
- (三) 乙方被认定为期货市场禁入者;
- (四) 乙方未能以真实身份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或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开户证明文件的;
- (五) 乙方作为自然人已经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乙方作为法人发生经营期满、倒闭、停业、歇业、清算、被吊销法人资格、未进行或未通过相关部门的年检的;
- (六)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 (七) 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诉讼保全、冻结或者扣划;
- (八) 乙方违反《客户须知》的相关规定, 且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损失的;
- (九)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第七十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 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 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 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 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八十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第八十一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二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三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五节 “反洗钱”法律规则

第八十五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的要求,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

第八十六条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和“反洗钱”原则,进行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

在与乙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件相关信息有变更的,乙方应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信息影像及身份证复印件及时提供给甲方。乙方拒绝更新的,或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开仓交易和出金。

第八十七条 除核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甲方还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识别或重新识别乙方身份:

(一) 要求乙方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

(二) 回访乙方;

(三) 实地查访;

(四) 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五) 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第八十八条 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存乙方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如乙方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甲方将延长乙方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的保存时间。

第八十九条 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包括对敲交易在内的任何可疑行为。甲方严格执行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第九十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节 其他

第九十一条 甲方提示乙方了解并确认下列信息:

1. 用于银期转帐的初始资金密码为:

乙方为自然人的,初始密码为乙方身份证后六位;

乙方为机构的,初始密码为营业执照号码的后六位数;

乙方办理“银期转账”功能后,可凭此密码在交易系统内直接划转资金。

2. 用于登录交易系统的初始交易密码为:

乙方为自然人的,初始密码为乙方身份证后六位;

乙方为机构的,初始密码为营业执照号码的后六位数;

3. 应急密码: \_\_\_\_\_, 此密码仅限于应急、应灾时电话下单时使用。

乙方应注意保管并及时修改相关初始密码, 因乙方保管不慎造成相应信息泄露, 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更多相关信息可以通过甲方的网站www.rdqh.com查询。

第九十二条 乙方以本合同及《开户申请表》中列明的通信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固定电话号码、EMAIL地址等作为甲方给乙方通知、报告和确认送达等业务往来有效联系方式。

乙方如需变更通信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固定电话号码、EMAIL地址中任何一项联系方式, 需及时以书面或甲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甲方, 经甲方确认后生效。因乙方自行变更前述联系方式或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联系方式信息留存不正确, 导致甲方无法联系乙方的, 经甲方按照留存的联系方式向乙方发出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 甲方有权关闭乙方的开仓权限, 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新的有效联系方式并经甲方确认生效。

第九十三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九十四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九十五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附件, 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 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 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术语定义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 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 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 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 一是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 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 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 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 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 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 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 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 分为美式、欧式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 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 是指期权合约到期, 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 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 开户申请表 (机构)

会员名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会员号	上期所	0059	大商所	0195	郑交所	0121	中金所	0170 (交易结算)
机构开户申请 (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有效期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税务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税务登记证证有效期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EMAIL	
以上通信地址、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EMAIL邮编作为甲方给乙方通知、报告和确认送达等业务往来有效地址和号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截止日期		年 月 日/长期有效			实际控制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所属行业	党政机关、国家机构、人民团体口 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咨询服务业口 拍卖、典当、担保、资产管理公司等口 建筑、房地产业口 金融业口 租赁和商务服务口 农林牧渔业口 生产、制造业口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口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口 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口 批发和零售业口 住宿和餐饮业口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口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口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口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口 国际组织口 其他_____							
是否从事过期货交易		是口 否口		从事期货交易的目的			保值口	投机口
投资风险偏好	低风险口 中等风险口 高风险口			期望年回报率		5%-10%口	10%-50%口	50%以上口
最大亏损承受	5%以下口 5%-10%口 10%-20%口 20%-30%口 30%以上口				行业与拟参与期货交易品种相关度		相关口	无关口
预计入市资金	10万元以下口 10-50万元口 50-100万元口 100-1000万元口 1000万元以上口							
客户期货结算账户								
帐户名	开户银行编号	保证金存管银行		结算账户账号				是/否开通银期
声明: 以上为本单位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本单位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本单位有能力承担风险, 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若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期货结算账户与以上登记内容不一致的, 本单位授权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实际办理银期、期银转帐业务的账户作为期货结算账户。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申请日期: 年 月 日</span>							
期货公司审核 (期货公司填写)								
开户资格初审:			合规审核意见:					
符合开户条件口 不符合开户条件口			经审核, 同意开户口 不同意开户口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章: 期货公司盖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3502006020196 年 月 日</span>					
交易编码	上期所		大商所		郑交所		中金所	如有中金所编码则以《中金所交易编码申请表》上的编码为准

#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机构客户授权委托书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一、代理权限: 本单位现授权\_\_\_\_\_身份证号: \_\_\_\_\_, 代表本单位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 授权时效自《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签署完毕后终止。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二、代理权限: 本单位现授权\_\_\_\_\_身份证号: \_\_\_\_\_, 代表本单位, 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三、代理权限: 本单位现授权\_\_\_\_\_身份证号: \_\_\_\_\_, 代表本单位, 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四、代理权限: 本单位现授权\_\_\_\_\_身份证号: \_\_\_\_\_, 代表本单位, 对交易结算结果进行确认。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发生的一切与贵公司有关的行为, 均为本单位意愿之体现, 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手续费收取标准

交易所	交易品种	交易单位	交易手续费
上海期货交易所	白银(AG)	15千克/手	0.050%
	铝(AL)	5吨/手	30元/手
	黄金(AU)	1000克/手	100元/手
	石油沥青(BU)	10吨/手	0.100%
	铜(CU)	5吨/手	0.050%
	燃料油(FU)	50吨/手	0.020%
	热轧卷板(HC)	10吨/手	0.100%
	镍(NI)	1吨/手	60元/手
	铅(PB)	5吨/手	0.040%
	螺纹钢(RB)	10吨/手	0.100%
	橡胶(RU)	10吨/手	0.045%
	锡(SN)	1吨/手	30元/手
	线材(WR)	10吨/手	0.040%
	锌(ZN)	5吨/手	30元/手
大连商品交易所	黄大豆1号(A)	10吨/手	20元/手
	黄大豆2号(B)	10吨/手	20元/手
	胶合板(BB)	500张/手	0.100%
	玉米(C)	10吨/手	12元/手
	玉米淀粉(CS)	10吨/手	15元/手
	纤维板(FB)	500张/手	0.100%
	铁矿石(I)	100吨/手	0.120%
	冶金焦炭(J)	100吨/手	0.120%
	鲜鸡蛋(JD)	5吨/手	0.150%
	焦煤(JM)	60吨/手	0.120%
	聚乙烯(L)	5吨/手	20元/手
	豆粕(M)	10吨/手	15元/手
	棕榈油(P)	10吨/手	25元/手
	聚丙烯(PP)	5吨/手	0.060%
	聚氯乙烯(V)	5吨/手	20元/手
	豆油(Y)	10吨/手	25元/手
	豆粕期权	10吨/手	10元/手

## 手续费收取标准

交易所	交易品种	交易单位	交易手续费
郑州商品交易所	棉一号(CF)	5吨/手	60元/手
	玻璃(FG)	20吨/手	30元/手
	粳稻(JR)	20吨/手	30元/手
	晚籼稻(LR)	20吨/手	30元/手
	甲醇(MA)	10吨/手	20元/手
	菜籽油(OI)	10吨/手	25元/手
	普通小麦(PM)	50吨/手	50元/手
	早籼稻(RI)	20吨/手	25元/手
	菜籽粕(RM)	10吨/手	30元/手
	油菜籽(RS)	10吨/手	20元/手
	硅铁(SF)	5吨/手	30元/手
	锰硅(SM)	5吨/手	30元/手
	白砂糖(SR)	10吨/手	30元/手
	精对苯二甲酸(TA)	5吨/手	30元/手
	强麦(WH)	20吨/手	25元/手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新动力煤(ZC)	100吨/手	60元/手
	白糖期权	10吨/手	30元/手
	中证500指数(IC)	每点200元	0.023%
	沪深300指数(IF)	每点300元	0.023%
	上证50指数(IH)	每点300元	0.023%
	10年期国债(T)		30元/手
	5年期国债(TF)		30元/手

备注：根据交易所对日内过度交易控制的措施公司有权另行处理

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息提示函

1、客户信息（注：行情系统的密码无法修改） 营业部客服电话：\_\_\_\_\_

客户名称		资金账号	
初始交易密码		初始资金密码	
文华财经账号		文华财经密码	
澎博博易大师账号		澎博博易大师密码	

注：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是保护客户资金安全的重要手段，建议客户定期修改。

## 2、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www.cfmmc.com查询系统是保证金安全存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所有期货投资者提供了查询各自交易结算数据的渠道，为客户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建议客户经常登陆该网站，查看自己的账户情况。

客户用户名	
用户初始密码	

## 3、软件下载和安装

请登陆公司网站www.rdqh.com下载行情软件和交易软件，目前我公司提供文华财经、澎博博易大师等多套行情软件，建议客户同时下载和安装两套或多套软件。软件使用知识，请查询软件中的《使用手册》。

## 4、银期转账

- (1) 办理地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
- (2)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5:30
- (3) 瑞达期货在各银行代码

工商银行	10140007	农业银行	00170000	中国银行	00000017
建设银行	074202	交通银行	000087	兴业银行	010099
民生银行	00170000	浦发银行	00170000	光大银行	00170000
招商银行	660005	中信银行	170000	/	/

(4) 入金时间：交易日白天 8:30-15:30、夜晚 20:30-次日02:30

出金时间：周一至周五 9:05-15:30





